

【附件】**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
各項經費補助標準及結報佐證文件規定**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佐證文件資料
1	計畫主持人費及協同主持人費	應按月編列，每一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費及協同主持人費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七點五。	核定計畫書封面影本、簽領單或匯款證明。
2	工作人員費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最低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限，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三十。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計畫運用本項經費者，各計畫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最低工資數額。	工作人員名冊、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
3	出席費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兩千五百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開會通知單及出席簽到單、會議紀錄。
4	講師鐘點費	補助實務課程、關鍵就業力課程、勞動法令課程及就業準備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兩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	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佐證文件資料
		過前述標準。	
5	材料費	1. 經費編列以學員人數乘以七百二十元為上限。 2.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	系統參訓名冊、課程名稱、購置材料圖樣或照片及用途說明。
6	場地費	每日最高補助六千元，學校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7	交通費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註4）	1.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 2. 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 3. 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合作單位名稱、時間及地點。
8	租車費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一萬元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9	優秀學員獎勵	由學校編列該計畫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以上之獎勵總額。獎勵機制（含金額及名額）由學校自訂，但獲獎學員需修畢各項課程並參加工作崗位訓練。	修畢各項課程及參加工作崗位訓練學員名冊，並由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簽章。
10	訓練就業服務費	1. 經費編列以學員人數乘以兩千元為上限。 2. 學校辦理學員工作崗位企業媒合、就業輔導諮詢及就業輔導講座之相	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工作或活動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照片等）。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佐證文件資料
		關經費。	
1 1	課程設計費	學校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需說明課程內容，設計理念及預期效益等。
1 2	雜費	1. 經費編列以學員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五元編列。 2.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與執行學程所需相關費用（不包含人事費、補充保費等項目）。	1. 如為購置書籍，應檢附書籍名稱及封面影本。 2. 如為印製講義或印刷裝訂，檢附印製內容說明。 3. 以上皆須檢附系統參訓名冊。
1 3	行政管理費	為各項費用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	支出項目清單。

備註：

1. 辦理經費結報時，受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應檢送分署辦理核銷。
2. 經費支用需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3. 設備費用、其他經費項目或超過該經費項目上限者，限以自籌款支應。
4. 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